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哲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量刑部分，王哲遠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王哲遠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4、79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罪名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犯後感到後悔自責，前因經濟狀況不佳，未能依調解條件如期給付，惟現已全部賠償告訴人陳耀東新台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且蒙告訴人原諒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，並得其原諒：

1.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又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扣除其先前已匯款金額外，另當庭給付告訴人23,500元，已完全履行調解條件，共賠償告訴人58,000元乙節，業經告訴人確認無訛，並稱願意原諒被告（本院卷第65、66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彌補告訴人損害，已盡相當之努力。按賠償因法益侵害所生損害，具有回復違法狀態、慰撫被害感情側面，儘管是事後之舉，實有與違法性減少相同處理之餘地，又從回復違法狀態此點觀察，亦得認為有減少被告有責性之可能，準此，相較於不予賠償或僅為部分賠償之場合，全部賠償時，責任刑幅度本身，應可往較低區間移動。且致力於（全部）賠償之被告，特別預防必要性亦較為減低，量刑時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傾斜。尤其，相較於其他涉及生命、身體法益犯罪，於財產性犯罪，被告完全賠償因子，對於量刑作用力應更為明顯。查被告業已完全賠償告訴人58,000元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責任刑幅度本身，應可往較低區間移動，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基礎鬆動變遷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尚有未洽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及其生活狀況、品行（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）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（尚稱良好），暨其至二審始完償告訴人損失，蒙告訴人原諒，致告訴人自110年4月起至113年10月間，受有無法完全獲償損失，及需多次應詢（訊）的不利益，相較於被告自始即完全賠償告訴人損害，尚難認為無別，下修減輕刑度亦難認同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四、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㈠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2.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

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於108年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於109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，本件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所犯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要件，被告請求給予緩刑，於法不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